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蘇鈺雅

被　　告　蔡淯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1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997元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